

移动存储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CXZC2025-W1-0464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
供应人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便携式硬盘	西数	2t	5	750.00	3750.00
合同金额：叁仟柒佰伍拾元整（¥3750.00 元）				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：货物名称、规格等与第一条一致。

第三条 保修期限：自 2025-6-17 起计算，结束时间按商品包装盒标注时间。

第四条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 5 天内完成交货。

第五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由乙方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、不回收。

第六条 收货地点：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货物的全部税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、装卸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：无预付款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采购人 (公章) 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	 供应人 (公章) 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
地址: 岑溪市新兴路 94 号	地址: 岑溪市岑城镇滨江三路 12 号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黎海金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 话: 0774-8222551	电 话: 0774-8222211
纳税人识别号: 1245048149926838XF	纳税人识别号: 91450481MA7BD2MD2T
开户银行和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岑溪支行 4500 1647 2010 5050 3257	开户银行和账号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支行营业室 945002010055116672
签订合同地点: 岑溪市 签订合同时间: 2025 年 6 月 20 日	